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4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三年一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0225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查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028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0287 号）。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编制了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并聘请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028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0288 号）。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追溯调整，2025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并更正财务报表和附注。本次追溯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6-009)、《2025 年 1-6 月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0224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